中介人

牌照申請

截至6月30日,持牌機構的數目創下新高,達3,017家,較2014年及去年同期分別上升51%及8.7%。與此同時,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達47,239,按年增幅為4.7%。

我們今季收到1,756宗牌照申請¹,較上一季減少 10.5%,而按年跌幅則為13.5%;其中,機構申請的數 量較上一季下跌14.3%至66宗,按年跌幅為12%。

革新發牌程序

本會於4月全面落實發牌程序的改革措施,使我們履行 把關工作的方式符合本會的前置式監管方針。由4月11 日起,中介人須使用新的牌照表格,向我們提交與發牌 事宜有關的資料。

為協助我們更有效地追蹤"壞蘋果"(bad apples,意即害群之馬),持牌機構若在終止與個別持牌人士的隸屬關係前六個月內曾對該人士展開任何內部調查,一概須向本會作出披露。若內部調查是在首次提交終止隸屬關係通知書之後才展開的,則不論該人士已離職多久,持牌機構都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證監會。我們於5月透過刊發常見問題向業界提供額外指引,說明須予披露的資料種類和本會如何處理收集所得的資料。

審慎監管風險

證券保證金融資

本會於4月就建議制定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指引的公眾諮詢作出總結。建議的指引列明業界進行此類活動時應達到的風險管理標準。該指引包含了在保證金借貸政策和主要風險監控措施方面的定性規定及定量基準,並將於10月4日生效。

複雜的融資安排

我們於4月聯同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通函,提醒銀行及 持牌機構檢討所屬集團內涉及複雜且欠缺透明度的交易 的融資安排,因為這些安排可能隱藏交易所帶來的財務 風險,從而難以為相關交易進行審慎的風險評估。持牌 機構的控股公司或控制人需審慎管理集團的財務風險, 以確保它們有能力為持牌機構提供財政支持及遏制可能 影響其財務穩健性的連鎖風險。

操守風險

利便客戶服務

本會於5月發出通函,重點闡明持牌經紀行在提供利便客戶服務時應達到的操守和內部監控標準,以及本會對它們在合規方面的關注事項。該通函説明了我們自2018年中進行視察以來所識別到的政策及作業手法缺失,並提醒業界應達到的標準,尤其是在提供利便客戶服務之前應取得客戶同意。

信貸評級模式的風險管理

我們亦於5月發出另一通函,說明本會在監察信貸評級 機構的模式風險管理過程中,所識別到的一些監管關注 事項和良好作業手法,並就信貸評級模式管治、模式核 實、數據質素和信貸評級模式的應用方面,列明應達到 的標準。

第三者存款及付款

同於5月發出的另一份通函重申,當客戶透過與持牌機構及有聯繫公司開立的帳戶,從第三者收取或向第三者支付款項時,業界必須減低箇中涉及的金融罪行及洗錢風險。該通函針對持牌機構經常被發現沒有實施足夠政策及監控措施來減低有關風險的範疇,詳述了本會要求達到的標準,並舉例説明能促進符合有關標準的有效措施。

2019年4月至6月季度報告 6

¹ 有關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詳情見第8頁的牌照申請表。

中介人

主要經紀服務及股票衍生工具

經完成對香港主要經紀服務²及相關股票衍生工具業務進行的主題檢視後,我們於6月發出了通函及報告,指出香港主要經紀商的監管責任,並列明我們要求主要經紀商在操守及內部監控方面應達到的標準。該報告亦探討了有待改進的範疇,以及分享從主題檢視中留意到的良好業界作業手法。

在內地進行的外匯按金交易

本會於6月發出通函提醒持牌機構,根據內地法例及規例,任何未經批准的機構在內地進行外匯按金交易,或任何內地客戶委託未經批准的機構進行此類交易,均屬違法。如持牌機構現時有向內地投資者提供或推廣外匯按金交易,或協助他人進行這些活動,應立即檢視有關活動是否合法。

開戶

《操守準則》3第5.1段的修訂已於7月5日生效,藉此配合中介人需要因應愈趨常見的網上商業活動而調整其作業方式。為協助中介人遵守有關規定,我們已在指定的網

頁登載可接受的開立帳戶方式,而該網頁亦載有相關的 通函及常見問題。

與此同時,一項在網上與海外個人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的新方式已經落實,當中包括運用適當的科技認證客戶身分證明文件和驗證客戶的生物特徵,以及從客戶在合資格司法管轄區開設的指定海外銀行帳戶撥付首筆款項。

與業界溝通

2019 合規論壇

我們於6月17日主辦2019證監會合規論壇,就本會近期在證券保證金融資、主要經紀業務、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及交易監察方面提供的指引,以及就銷售手法留意到的法規事宜,與業界交流意見。席間亦探討了有關管理層問責性和監督客戶主任的內部監控措施的議題。超過700名人士出席了是次活動。



2019證監會合規論壇

2019年4月至6月季度報告 7

² 主要經紀服務指向機構客戶(例如對沖基金經理)提供的一站式服務,包括交易執行及結算、證券借貸、託管、融資解決方案、匯報、引薦資金及諮詢服務等。

^{3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中介人

《合規通訊》

《證監會合規通訊:中介人》5月號提供了經革新發牌程序的最新資訊,並重點講解本會致力追蹤"壞蘋果"的工作,以及持牌機構控制人及聯屬公司是否符合適當人選資格,可如何對持牌機構造成影響。該通訊亦列舉了一些個案研究,以資説明。

講座及會議

為協助中介人落實適用於複雜產品網上及非網上銷售的 新監管規定,我們先後於4月及5月為超過1,000名業 界人士舉辦了數場講座,並於6月發出了通函及常見問題,以提供進一步指引。

我們亦向兩個另類投資管理業界組織講解了私募股權公司的發牌規定,並就全權委託管理權等其他事宜交流意 見。

向證監會作出通報

由5月起,中介人可在證監會的網上綜合服務網站 WINGS⁴上,使用一項新的網上服務來提交根據《操守準 則》第12.5段⁵作出的通報。

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

	截至 30.6.2019	截至 31.3.2019	變動 (%)	截至 30.6.2018	按年變動 (%)
持牌機構	3,017	2,960	1.9	2,775	8.7
註冊機構	115	116	-0.9	118	-2.5
持牌人士	44,107	43,602	1.2	42,206	4.5
總計	47,239	46,678	1.2	45,099	4.7

牌照申請

	截至 30.6.2019 止季度	截至 31.3.2019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18 止季度	按年變動
進行新的受規管活動的申請數目	5,101	5,469	-6.7	5,894	-13.5
證監會牌照申請的數目#	1,756	1,961	-10.5	2,030	-13.5

[#] 有關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季內,我們收到929宗臨時牌照申請,去年同期則有1,096宗。

中介機構視察

	截至 30.6.2019 止季度	截至 31.3.2019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18 止季度	按年變動
現場視察次數	82	86	-4.7	65	26.2

2019年4月至6月季度報告 8

⁴ WINGS是Web-based INteGrated Service的縮寫,意即網上綜合服務。

⁵ 中介人必須在發生《操守準則》第12.5段所列明的任何事件時,立即向證監會作出匯報。